

关于对建立郑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专家库征求意见时间的说明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的工作要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等下放权限由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负责承接办理。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1〕26号）的要求，应在3月底前做好下放权限事项的对接等工作，确保工作衔接、不断档、不缺位；对于省级委托下放的事项，具体承接部门要积极配合省级放权部门做好相关委托下放的实施、保障等工作。目前，我处已明确专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多次赴省住建厅对接这3个事项，向经办人学习当前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按照省住建厅下放权限交接实施方案会议强调的“配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建强专家库、严格组织评审”等要求，需要建立相应的专家库。

综上所述，承接下放工作需要的专家库需在3月底前建成，因此，征求意见的时间按7日执行。

特此说明。

2021年3月17日